附件1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预储金专用账户

资金托管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总承包单位）：

丙方（银  行）：

丁方（建设主管部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根据烟开建设交通[2019]125号文《关于烟台开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管理的通知》，为保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预储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披露等相关职责。甲、乙、丙、丁四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专户，用于     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专户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第二条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专户不得开立企业网银。

第二章 托管资金金额

第三条 预储金总额为合同总额的18%。

1、新开工工程的预储金支付进度及金额按以下标准执行：

预储金首笔款项（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应由甲方在开工前，按照甲乙双方施工合同总额 的2%： 元缴存至专户，丙方对缴存款项进行核对；

剩余的16%预储金（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工期月数分摊到每月，本工程工期为 月，甲方应在每月25日之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元缴存至专户，丙方对缴存款项进行核对。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额×2%

每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合同额×16%÷合同工期（月数）

1. 在建工程的预储金支付进度及金额按以下标准执行：

本项目施工合同总额为 元，截至本协议生效前甲方已支付工程款 元，剩余工期 月，甲方应在每月25日之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元缴存至专户，丙方对缴存款项进行核对。

每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合同总额-甲方已支付工程款）×18%÷剩余工期（月数）

第三章 托管资金收付及监管

第四条 受托资金存入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施工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甲方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和每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缴存至约定的专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五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每月月底之前，乙方负责将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的上月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专户资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本协议执行期间，工程竣工且经公示无拖欠工资前，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划拨、冻结或者查封。

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建设交通局建筑业管理办公室核实后，向丙方发函，丙方凭函直接从专户余额中划拨款项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用于支付乙方所欠农民工工资。

第七条 丙方及时向甲方、乙方、丁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将专户对账单报丁方备查。

第四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丙方收到甲、乙、丁三方出具的“关于撤销   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并全额解付该项目托管资金后协议终止，账户余额作为工程款的组成部分，应划拨至施工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九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支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烟台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拨付条件办理工资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四方特别约定外，未经四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丁四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四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丁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丁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四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